

孟村一男子被起诉后仍不还钱，面对上门执行的法官花样百出——

“戏精”还钱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我就该早点把钱还上，不该整出这场闹剧……”近日，在孟村法院的办公室里，一男子后悔地对法官说。

原来，孟村的李某欠钱不还，被债主起诉后，竟谎称患病想逃避执行，不仅撒泼阻挠执行人员搜查，还在被拘传的路上抢夺方向盘。在得知自己将被拘留后，李某这才主动提出还钱。

欠钱不还被起诉 拒绝执行当老赖

2020年5月，孟村的建材商李某以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好友张某借款8万元，并立下字据。约定的还款期限到了，李某仅偿

还5000元本金和部分利息，便不再还款。

张某多次催讨无果，于2021年12月向孟村法院提起诉讼。孟村法院判决李某偿还剩余本金7.5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李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2023年1月，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执行法官吴玉超接手案件后，经过查询，发现李某名下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此后，李某消失无踪。

装病卖惨拒执行 阻拦搜查被拘传

今年3月，在获得李某刚刚

领取完土地补偿款的线索后，执行法官带领执行人员突击前往李某的住所执行。

面对突然造访的执行人员，李某不等执行法官发问，便先诉起苦来。他说，他患上了心脑血管疾病，一直没有外出打工，没钱履行执行款。

然而，屋里飘出来的酒气让李某的谎言不攻自破。法官开门见山，直接追问李某刚刚领取的近10万元补偿款的去向。李某坚称他只领了两万元，都已用于还债。

见李某说谎，执行法官决定对李某家进行搜查。眼见执行人员要进屋，李某立即联合家人堵住房门。大吵大闹之余，李某竟喊着“心脏病发作”躺到地

上撒泼。

法官见状，只得将李某带上警车拘传前往法院。

得知将被拘留 主动还清欠款

被带上警车的李某情绪激动，多次试图抢夺执行人员手中的方向盘，迫使车辆停止行驶。

执行人员当即对李某的过激行为进行严厉批评，公开宣读了对其拘留15天的决定书，并告知因其过激行为还可能被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时，李某意识到事情的

严重性，一改刚刚的过激行为，很快安静下来。

短暂的沉默之后，李某主动向执行法官承认自己有钱，银行卡就在自己身上，还主动说出了银行卡的密码。

当日，在执行人员的监督下，李某从银行卡中取出7万余元现金，全额履行了还款义务。同时，他还为自己的过激行为向执行人员道歉。

鉴于李某已经全部履行还款义务，并已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执行法官对其作出不再拘留和罚款的决定。

至此，这场由李某自导自演的闹剧落下帷幕。



近日，沧州公安交警支队邀请沧州市消防支队消防员为民(辅)警培训消防常识。

孔大龙 孙德凤 摄

患病老人走失 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近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付赵海防派出所民警帮助一名走失的患病老人找到家人。

近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付赵海防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报警群众称，有一名老人在当地傅家庄村

东侧徘徊，疑似走失。

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老人情绪激动，很难与其沟通。民警当即安抚老人的情绪，将其带回派出所，并给他拿来水和食物。

在民警耐心引导下，老人说出了与自己同村人员的姓名。经过进

一步查询，民警很快确认老人是渤海新区黄骅市羊二庄镇村民王某，并辗转获取了他家人的联系方式。

在得知王某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后，民警联系王某的家人及时将其接回家中。

男子起诉“洒水车”证据不足

南皮法官劝他取证再诉

本报讯(通讯员 王松 赵廷廷 记者 唐慧)近日，一男子为躲避洒水车摔伤，向南皮法院起诉索赔。南皮法院法官审查认为案件证据不足，劝导男子撤销了诉讼。

去年年底，孙某驾驶洒水车在南皮县城内洒水作业。男子王某骑电动自行车在一侧摔倒受伤。事后，王某以躲避洒水车摔倒受伤为由报警。南皮交警大队民警出警后，及时与孙某联系，了解事发情况。孙某表示，他在驾驶洒水车作

业的过程中，并未见到有人摔倒受伤。民警在调取事故现场监控、询问事故双方当事人后，出具了无法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实存在的证明。

对此，王某表示不服。他认为，是洒水车将水喷到了他的脸上，致使他无法掌控电动车。车辆发生侧滑，导致他摔倒受伤。为此，他一纸诉状将孙某、南皮县环卫公司等起诉到南皮法院。

南皮法院法官查阅卷宗后，第

一时间与王某沟通。法官告诉王某，这起案件情况特殊，属于事后报案，又没有事故现场影像留存。各方当事人各执一词，王某很难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随后，法官劝导王某应在取得明确证据后再行起诉，避免承担不必要的鉴定费用以及败诉风险。

听到法官的劝导后，王某厘清了案件的症结所在，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



为助力平安沧州、法治沧州建设，沧州市政协与沧州日报社联合开办法治类互动专栏《我来帮你问》，面向社会收集涉法问题、意见和建议，给予专业解答。

市区李先生：我单位有一棵大树，此前有过刮大风导致树枝掉落砸坏相邻小区业主车辆的情况发生。近日，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报，为预防此类事件发生，我单位专门派人告知相邻小区物业经理，请他通知小区业主不要将车停在树附近。此后，仍有业主将车停在树下(无车位)，导致被大风刮落的树枝砸坏车辆。4月12日，车主找到我单位要求赔偿。请问，我单位应该赔偿吗？

本期解答律师：王吉仓 市政协委员、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沧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如果李先生所在单位能够举证证明在大风来临之前，对已经老化、干枯存在掉落风险的树枝进行了修剪或加固，并采取了适当的预警措施，尽到管理、维护、警示等安全保障的义务，则对树枝折断砸坏车辆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否则，需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李先生所在单位在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警后，提前通过小区物业部门通知了相邻小区的业主。在此情况下，如果业主仍将车辆停放在可能对车辆造成损害的大树附近，导致车辆出现损害，则其自身存在明显过错，可能要自行承担车辆被砸的全部或大部分责任。

如上述情况引发争议，建议争议双方保留好现场证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依法解决。



扫描二维码
填写您的问题